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  
第十梯次方案實習課群方案分發志願單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常用信箱：\_\_\_\_\_

**方案編號與名稱**

編號 / 督導老師 / 方案名稱 / 人數	編號 / 督導老師 / 方案名稱 / 人數
01/馬宗潔老師/北區少年中心/6 人	*16/李佳儒老師/人與空間的生活行動方案/3-4 人
02/馬宗潔老師/綠手指方案/6 人	17/李佳儒老師/青銀共作方案/2-4 人
03/馬宗潔老師/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方案/6 人	18/廖美蓮老師/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6 人
04/鍾道詮老師/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3 人	19/廖美蓮老師/ 113 婦幼保護專線 籌備網絡共識營方案/8 人
05/鍾道詮老師/紅絲帶基金會/2 人	20/廖美蓮老師/兒童人權及兒少性剝削/6-8 人
06/鍾道詮老師/露德協會/2-3 人	21/李婉萍老師/與智能障礙者學習慢活-社區居住服務/4 人
07/鍾道詮老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 人	22/李婉萍老師/友善校園-資源教室方案/2-4 人
08/鍾道詮老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4 人	23/李婉萍老師/新北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兒少照顧服務方案/4 人
09/鍾道詮老師/清治長照資源工作室/4 人	24/李婉萍老師/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3 人
10/鍾道詮老師/士林區個案關懷訪視及福利服務方案/4 人	25/李婉萍老師/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4 人
11/萬心蕊老師/心理衛生組/14 人	26/李婉萍老師/大台北地區原住民婦女經濟自立培力輔導計畫/2-3 人
*12/萬心蕊老師/社區組(士林福佳里社區)/3 人	27/莊秀美老師(張雄盛老師、杜秀秀老師)/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區融合/10 人
*13/萬心蕊老師/社區組(北投洲美社區)/3 人	28/莊秀美老師(張雄盛老師、杜秀秀老師)/社區融合推展計畫/8 人
*14/李佳儒老師/洲美人家社區方案/4-6 人	*29/莊秀美老師(張雄盛老師、杜秀秀老師)/人與空間的生活行動方案/2 人
15/李佳儒老師/福志社區/6 人	

備註：萬心蕊老師的福佳里社區、北投洲美社區與李佳儒老師的洲美人家社區方案、人與空間的生活行動方案以及莊秀美老師的人與空間的生活行動方案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中的行動方案，同場域不同督導老師帶領會有不同的方案設計。

## 志願序

志願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編號										

不願進入之志願序	01	02	03
編號			

## 課程修習狀況

全學年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修習狀況	修畢	修習中	會修習	不適用	修畢	修習中	會修習	不適用
社會工作概論								
個案工作								

(請針對課程修習／修畢狀況，在適當處打勾。)

備註：

1. 各機構方案課程修習相關要求，請同學參考系網之方案實習統整表。
2. 若需面試之機構方案，請依要求備好相關資料；若無，則等分發結果確定後依老師及機構要求繳交。
3. 請同學考量興趣依序填選志願，並於志願序下「編號」欄填入 01-29 之方案編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4. 請同學按時繳回志願表至系辦。務必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與常用信箱，勿空白；請在繳交志願單前再次確認志願序及基本資料。
5. 學生組別之安排，依隨機方式決定選組順序，並依其志願排序進行分組。若志願序填入有誤，將於系網公告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再依更正繳交時間順延至選組順序最後分發。
6. 課群相關訊息及上述之個別通知事項，請留意系網公告：  
[http://web-ch.scu.edu.tw/sw/web\\_page/3569](http://web-ch.scu.edu.tw/sw/web_page/3569)（課程資訊>方案實習課群）及個人常用信箱。
7.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課群兼任行政助理－吳佳燁：電子信箱：[08316011@scu.edu.tw](mailto:08316011@scu.edu.tw)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